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念祖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
字第16號、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7號，
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針對
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王念祖（下稱被告）明示僅對所犯如原審判決
附表二編號1至10故買贓物罪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
第84頁），至於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9侵占漂流物
罪部分，被告並未提起上訴已確定（見原審原易卷二第273
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0刑之
部分。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所犯原審附表二編號1至10之故買贓物罪，原審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田英傑、何文德、俞仲恩、
黃駿虎、林德軍等人撿拾之漂流木係屬來歷不明之贓物，仍
故意買受謀取不法利益，間接助長侵占漂流木之行為，且其
中為警扣案之漂流木數量眾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65,
519元，此有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山價）查定書在
卷可參（見偵4398卷二第480頁），所幸為警發現而扣得部
份漂流木，並由林務局太平山工作站技術士賴木成領回保

01 管，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4398卷二第474頁
02 至第479頁），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3 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太太同住，入監前無工作，
04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
05 0「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7 折算1日。

08 (二)本院認原審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特重之處，
09 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定應執行刑部分，亦
10 核屬妥適。被告上訴理由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原審所量
11 處之刑度為按法定刑度之最低度刑為基準，原審業已從輕量
12 刑，況被告上訴後，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因此何具體變動，
13 故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10刑之
14 部分而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沈
19 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2 法官 施育傑
23 法官 魏俊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李頤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30 (普通贓物罪)

- 0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